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8樓
承辦人：林佳蕙
電話：03-5352386*802
電子信箱：028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500187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1871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187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修正後之「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」及修正
前後內容比較表各1份，請貴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14日內授移字第1150930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該部於114年12月10日召開「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『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』專案小組第21次會議」，決議有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「醫療生育保健」重點工作，其具體措施「提供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，其適用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，其配偶為中華民國國籍者」，同意修正為「提供34歲以上等符合條件之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補助，其適用對象為設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、已歸化之新住民，或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」。
- 三、針對上開會議所修正「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」，將自新住民基本法施行日起，請貴單位依規配合辦理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勞工及青年處、
本府城市行銷處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（社會工作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社會處（身心障礙福利科）（含附
件）、本府社會處（婦女福利及托育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

線